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城市南台镇成宇碎石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市南台镇成宇碎石加工厂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206018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4s6oi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南台镇成宇碎石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海城市南台镇成宇碎石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10381MA8W924HK5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起迪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范晓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范晓宇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辽宁沃尔德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2MA0Y8B1XA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雁	201303522035000003510220403	BH017571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尹娟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054340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南台镇成宇碎石加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范晓宇	联系方式	15642215555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南台镇烟台村 (地理位置详见附件 1 示意)		
地理坐标	(122 度 49 分 14.000 秒, 40 度 55 分 12.6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部分工程已建成, 尚未投产。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鞍环(海城)罚决(2023)第(4002)号, 企业已完成缴费, 详见附件。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73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海城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本项目的用地情况证明,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海城市国土空间规划, 详见附件。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以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辽政发[2021]6号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p>		
	<p><b>表 1-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南台镇烟台村，租用南台镇鞍烟台南山孵化场场地，根据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示意图，本项目不在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 2。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采取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均满足排放标准，建成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少，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能源，由于本项目生产过程均为物理方法，因此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查对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环保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在其中；项目选址区域暂无明确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因此本项目应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	符合	
<p>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b>2、《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b></p> <p>《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是基于“三线一单”编制成果，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约束，立足鞍山城市战略定位，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及国家与地方标准，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根据鞍山市查询的“三线一单”管控清单，本项目所在鞍山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本</p>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属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限制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扩建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鞍山市海城市南台镇烟台村一租用原南台镇鞍烟台南山孵化场场地，选址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详见附件，本项目不位于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且不属于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 不予批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不属于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喷雾设施洒水抑尘，自然蒸干；生活污水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排入区域地表水体；车轮清洗水，定期补充，不排入区域地表水体；本项目不设食宿；项目采取减振设施、封闭车间、建筑隔声等措施。鞍山地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产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采取布袋除尘和原料仓半封闭投料口及洒水降尘、密闭集输皮带廊、封闭生产厂房、封闭产品仓等措施，可以有效控制颗粒物的排放量。	符合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	1.新增取水的建设项目，应提出单位产品或单位产值的水耗、用水效率、再生水利用率等限制性准入条件；2.合理利用水环境承载力，谨慎开发，严格监控；3.严格执行相应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确保环境质量不恶化，逐步恢复生态功能；4.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5.城市建成区完善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6.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修建中水管网，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率。	本项目位于鞍山市海城市南台镇烟台村一租用原南台镇鞍烟台南山孵化场场地。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田施肥，不排入区域地表水体。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区	1.应明确区域及重点行业的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2.对于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管控单元：应提出现有源水污染物排放削减计划和水环境容量增容方案；应对涉及水污染物排放的新建、改扩建项目提出减量削减要求；应基于水质目标，提出废水循环利用和加严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3.对于未完成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管控单元：应提出暂停审批涉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等环境管理特别措施。		
	环境 风险 防 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南台镇烟台村，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周边分布的多为生产型企业，远离居民、科教以及商业等用地区块。	符合
			1.严格审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和排放的项目；2.新增取水的建设项目，应提出单位产品或单位产值的水耗、用水效率、再生水利用率等限制性准入条件；3.合理利用水环境承载力，谨慎开发，严格监控；4.严格执行相应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确保环境质量不恶化，逐步恢复生态功能；5.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7.限制15米以下低架污染源项目建设，包括散料场、堆场、搅拌站等扬尘面源。	本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和排放的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田施肥；喷淋/喷雾设施洒水降尘，自然蒸发，不排入区域地表水体；车轮清洗水，定期补水，不排入区域地表水体。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产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采取布袋除尘和原料仓半封闭投料口及洒水降尘密闭集输皮带廊、封闭生产厂房、封闭产品仓等措施，可以有效控制颗粒物的排放量。	符合
			针对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应明确提出禁止准入要求或限制性准入条件以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项目。	符合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2)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本项目经过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长期超标排放、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达标无望的项目。	符合
	备 注		该区域包含少量农用地、多个城镇，包含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以及	本项目租用南台镇鞍烟台南山孵化场场地进行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	符合

	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注意工业企业的合理布局	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在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项目布局合理。
--	-------------------------	---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的“三线一单”要求。

###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本项目工艺及所有设备无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工艺设备。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海城市南台镇成宇碎石加工厂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南台镇烟台村，租赁南台镇鞍烟台南山孵化场场地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 7300m<sup>2</sup>，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详见附件 5。厂址东侧邻农田（旱地），南侧邻海城惠成碳素厂，西侧隔乡路为煤场，北侧邻筑祥商砼，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位于厂址西南侧约 407m 处的烟台村，项目厂区周围情况图详见附图 3。本项目地理位置交通便利，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理，能够达标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区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 5、与其他现行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分析表**

序号	环境管理政策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	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2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所在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本项目建设可以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3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污染，以秋冬季（10月至次年3月）为重点时段，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坚持精准应对、科学应对、依法应对，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四大行动”。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完成省下达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指标。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每年5月至9月为重点时段，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五大行动”。到2025年，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省控要求，遏制臭氧浓度上升趋势。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采取原料仓半封闭投料口及洒水降尘、密闭集输皮带廊、封闭生产厂房、封闭产品仓等方式控制颗粒物的无组织产生量，并加以喷淋/喷雾设施洒水降尘等方式减轻无组织排放源的环境影响；针对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源，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尽可能减轻项目运行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	符合
4	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热机组和大型热源厂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在空气质量	实施强化监管执法行动。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管力度，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强落后产能淘汰，加强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冬季不生产。办公室电取暖。	符合

	未达标的城市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因地制宜推进供暖清洁化，有序开展农村地区散煤替代工作。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锅炉炉窑综合治理，开展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现场检查，加强矿山、镁制品企业的无组织扬尘管控，加强煤炭质量监督执法，实施柴油车(机)污染禁限行管控，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执法，加强建筑工地、道路扫保等扬尘管控，加强祭祀焚烧管控。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5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以省级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为重点，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分类制定保护方案。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强化污染风险管控。按照国家部署，分级分类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在地表水和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	严控环境安全风险。组织“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建设，推动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	项目对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旱厕、生产车间、库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仓、车轮清洗槽一般防渗，厂区其他区域采用简单防渗。	符合
6	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新污染物治理、生态系统修复等重点领域，开展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和技术创新。深化产教结合，鼓励校企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服务企业基础性、战略性研究需求。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广生态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托管服务和第三方治理，支持冶金、石化、建材等高耗能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运用先进节能、节水、节材的设备、工艺、技术	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及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低碳重点领域，开展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和技术创新，促进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落地转化。深化产教结合，鼓励校企联合开展碳达峰碳中和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服务企业基础性、战略性研究需求。完善生态环境领域平台基地布局，加强新型网络、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在生态环境治理中的应用实践，依托高校院所、龙头企业培育建设一批绿色技术创新平台。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重点支持冶金、石化、建材等高耗能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运用先进节能、节水、节材设备及工艺、	本项目采用相对先进的节能、节水、节材的设备、工艺、技术。	符合

技术。

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分析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现行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环境管理政策的有关要求——大气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辽政发[2018]31号)			
1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清洁能源；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实施散煤替代；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冬季不生产。办公室电取暖。	符合
2	推进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严控“两高”行业产能；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符合
3	深入治理扬尘污染。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本项目施工期严控施工扬尘监管、加强扬尘综合治理。	符合

本项目与“水十条”，“土十条”分析见表1-5。

**表 1-5 本项目与“水十条”，“土十条”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环境管理政策的有关要求——水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水十条”	辽宁省“水十条”		
1	二、(六)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状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依法关闭	三、(二)3.优化产业空间布局。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田施肥；洒水降尘，自然蒸发，不排入区域地表水体；车轮清洗水，定期补水，不排入区域地表水体。	符合
序	环境管理政策的有关要求——土壤		本项目情况	符

号	国务院“土十条”	辽宁省“土十条”		合性
1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七）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八）切实加大保护力度。（九）着力推进安全利用。（十）全面落实严格管控。（十一）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七）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八）切实加大保护力度。（九）着力推进安全利用。（十）全面落实严格管控。（十一）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	本项目租赁南台镇鞍烟台南山孵化场场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2	五、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十五）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十六）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十七）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五、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十五）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十六）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十七）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针对施工及运行期产生的各项污染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影响。	符合

本项目与“辽宁省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分析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辽宁省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各市“三线一单”实施方案印发实施。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的“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2	健全完善宏观环境政策。按规定强化能耗强度约束，增加能耗总量管理弹性，加强煤炭消费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出台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参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在其中；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因此本项目视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	符合
3	强化噪声污染整治。全面排查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领域的重点噪声排放源，依法严厉查处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符合

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分析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实行政府权责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严格实施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厘清省、市、县三级“能评、环评、安评”的职责边界。坚持权责一致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实施“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设置行政审批局的地区，涉及“两高”项目审批，应征求本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实施审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行政审批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各环节，实现“两高”项目行政审批全过程依法规范、准确高效。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南台镇烟台村，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根据查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原〔2019〕239号)”分析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发展绿色制造。机制砂石企业要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绿色矿山。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对工艺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等加强回收利用，鼓励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石粉生产绿色建材，实现近零排放。提高设备整体能效、节水水平，降低单位产品的综合能耗、水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输送带势能发电、开展合同节水管理。	本项目建设一条碎石生产线和机制砂生产线，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采取原料仓半封闭投料口及洒水降尘、密闭皮带廊集输、封闭生产厂房、密闭设备生产、产品封闭仓储等方式控制颗粒物的无组织产生量，并加以洒水降尘及厂区绿化等方式减轻无组织排放源的环境影响；针对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源，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尽可能减轻项目运行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不设置水洗工艺。	符合
2	依法加强管理。加强沟通配合，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在规划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污染防治、节能降耗、节水减排、水土保持、综合利用、安全生产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机制砂石行业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强化要素保障，支持大型骨干项目建设。运用综合标准依法淘汰排放、能耗、水耗、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本项目属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质量、安全等不达标的落后产能。	
<p>本项目与《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见表 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9 与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表</b></p>		
<b>文件要求</b>	<b>项目情况</b>	<b>符合情况</b>
<p>全力淘汰燃煤小锅炉。加大燃煤小锅炉(包括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力度。按照拆小并大全面排查燃煤锅炉，逐一登记,建立管理清单和台账，按照拆小并大和推动清洁能源利用的原则，统筹制定拆除方案。加强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动,严控新建燃煤锅炉。2019年，提高淘汰燃煤锅炉标准，扩大实施范围，推进淘汰城市建成区内 20 蒸吨/小时(或 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0 年，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城市建成区 20 蒸吨/小时(或 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符合
<p>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按照国家部署和相关规范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p>	<p>本项目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申请与核发。</p>	符合
<p>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0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表</b></p>		
<b>文件要求</b>	<b>项目情况</b>	<b>符合情况</b>
<p>深入推进节能降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优化产业结构升级，全力压减焦化、氧化钙、石灰石、水泥等“两高”低附加值项目，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优化能源结构，推进煤炭等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节能监察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深挖节能潜力。</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南台镇烟台村,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根据查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p>全面提升空气质量。深入推进大气环境治理，深入实施压煤、抑尘、控车、减排、迁企、增绿等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大力推进清洁取暖和煤炭减量替代，强化工业窑炉和燃煤锅炉的环境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考核与整改内容。严格机动车排气检测制度，有序淘汰老旧</p>	<p>本项目建设一条碎石生产线和机制砂生产线,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采取原料仓半封闭投料口及洒水降尘、密闭皮带廊集输、封闭生产厂房、密闭设备生产、产品封闭仓</p>	符合

<p>车辆。大力推广生态农业模式和低碳农业技术，全面实行农作物秸秆禁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加大施工扬尘管控力度，推广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p>	<p>储等方式控制颗粒物的无组织产生量，并加以洒水降尘及厂区绿化等方式减轻无组织排放源的环境影响；针对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源，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尽可能减轻项目运行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不涉及工业窑炉和燃煤锅炉。</p>	
---	---	--

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表**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p>11.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p>	<p>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p>	符合
<p>13.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本项目投产前将根据要求填报排污许可并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p>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南台镇烟台村，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22 度 49 分 22.681 秒，北纬 40 度 55 分 52.420 秒，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本项目租赁南台镇鞍烟台南山孵化场场院用于建设海城市南台镇成宇碎石加工厂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7300m<sup>2</sup>，建筑面积 1620m<sup>2</sup>，拟投资 300 万元，新建一条碎石加工线和一条机制砂加工线，项目原料碎石通过 50t 的卡车运送至原料仓，原料仓可容纳 100t 的原料，用高差给原料提供重力势能，底部设有给料机，通过密闭皮带廊传输进入颚式破碎机，每天卸货 24 辆车，平均 40min 卸一车原料，可满足本项目需求。卡车在运输过程中加盖苫布，原料仓半封闭投料口及洒水降尘，不另设原料库房。本项目以外购花岗岩为原料，产品主要包括建筑用碎石、机制砂，以供应邻近混凝土生产企业以及建筑工地。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型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碎石车间	新建 1 条碎石生产线，轻钢结构、封闭设计、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内设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及振动筛等设备，配置喷淋/喷雾设施洒水	新建
	机制砂车间	新建 1 条机制砂加工线，轻钢结构、封闭设计、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内设给料机、制砂机、振动筛等设备，配置喷淋/喷雾设施洒水	新建
依托工程	办公室	依托于旁边筑祥商砼的办公室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仓	在碎石车间东侧设置 1 座原料仓，位于地上部分，利用高差给原料提供重力势能，底部设有给料机，通过密闭皮带廊传输进入颚破，原料仓封闭，建筑面积为 50m <sup>2</sup> ，可容纳 100t 的原料，要求运输车辆具有密闭防尘设施，并在仓库内完成卸车操作，配置喷淋/喷雾设施洒水，原料仓为半封闭投料口及洒水降尘	新建
	碎石成品库房	建设 1 座成品库房，建筑面积为 300m <sup>2</sup> ，用于暂存产品 10~25mm 的碎石，轻钢结构，封闭设计，内部配有洒水抑尘装置，要求运输车辆具有密闭防尘设施，并在仓库内完成装车操作，配置喷淋/喷雾设施洒水	新建
	机制砂成品库房	建设 1 座成品库房，建筑面积为 240m <sup>2</sup> ，用于暂存 ≤4mm 的产品机制砂，水泥结构，封闭设计，内部配有洒水抑尘装置，要求运输车辆具有密闭防尘设施，并在仓库内完成装车操作，配置喷淋/喷雾设施洒水	新建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供水	外购水，厂区内设置水箱，并安装供水管路及水泵。		新建	
	供电	依托租赁场地的原有供电设施，电源引自厂外供电线路		依托	
	供热	冬季不生产，生产不用热		/	
	运输	厂内运输采用铲车及密闭皮带输送机，场外运输采用卡车运输。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碎石生产线的颚破、锥破、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 1#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6000m <sup>3</sup> /h）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DA001）排放，其他环节均采用密闭集输方式 机制砂生产线的上料、整形、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2#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6000m <sup>3</sup> /h）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2，DA002）排放，其他环节均采用密闭集输方式	新建	
		无组织	原料通过卡车运输至原料仓半封闭投料口内，整个物料输送系统实施全密闭，厂房内通过洒水抑尘降低厂房内灰尘，运输产品及原料的车辆必须加盖苫布、冲洗轮胎，可使运输粉尘得到有效的控制，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	新建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厂区定期洒水抑尘，自然蒸发；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施用于周围农田，不排入区域地表水体；车轮清洗水，定期补充，不排入区域地表水体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尘灰	统一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落地沉积灰		
			废布袋		
	危险废物	废机油	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企业清运处置，面积为 10m <sup>2</sup>	新建	
废机油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厂区内定点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新建		
防渗	对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旱厕、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及库房、原料仓一般防渗，厂区其他区域采用简单防渗		新建		

## 2、项目主要构筑物

本项目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厂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建筑高度 (m)	备注
----	----	------------------------	------------------------	----	----------	----

1	碎石车间	500	500	1	6	钢结构
2	机制砂车间	500	500	1	6	钢结构
3	原料仓	50	50	1	6	钢结构
4	碎石成品库房	300	300	1	6	钢结构
5	机制砂成品库房	240	240	1	6	钢结构
6	危废暂存间	10	10	1	2	钢结构
7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	10	1	2	钢结构
8	防渗旱厕	10	10	1	2	混砖结构
合计		1620	1620	/	/	/

### 3、项目生产设备组成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型号	数量	生产能力
1	给料机	台	/	2	100t/h
2	原料仓	台	100t	1	100t/h
3	机制砂料仓	台	100t	1	100t/h
碎石生产线					
4	颚式破碎机	台	600*900	1	100t/h
5	圆锥破碎机	台	西蒙斯	1	
6	1#振动筛	台	4YA2165	1	
机制砂生产线					
7	立轴冲击式制砂机	台	USF322HD.0	1	100t/h
8	2#振动筛	台	2YA1860AT	1	
9	1#布袋除尘器+除尘风机	台	16000m <sup>3</sup> /h, 过滤面积为382m <sup>2</sup> , 过滤风速为0.7m/min	1	/
10	2#布袋除尘器+除尘风机	台	16000m <sup>3</sup> /h, 过滤面积为382m <sup>2</sup> , 过滤风速为0.7m/min	1	/
11	输送皮带廊	条	/	10	/
12	卡车	辆	50t	16	/
13	铲车	辆	/	2	/
14	洒水车	辆	/	1	/
15	储水箱	台	3m×3m×6m	1	/
16	水泵	台	/	1	/

17	洒水抑尘设备	台	/	2	/
----	--------	---	---	---	---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数量
一、生产规模与产品方案		
1	生产规模	300000t/a
2	产品方案	碎石、机制砂
二、主要原材料、燃料用量		
1	花岗岩	300899.282t/a
三、公用动力消耗量		
1	水	1520t/a
2	电	60 万 kW·h/a
3	劳动定员	20 人
四、占地面积		
1	建筑面积	1620m <sup>2</sup>
2	用地面积	7300m <sup>2</sup>
五、建设总投资		
3	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4	环保投资	20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	6.67%

####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5。

**表 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线	产品	粒径规格	产量 (万 t/a)	执行标准	包装方式	备注
碎石生产线	碎石	10~25 mm	15	GB/T 14685-2011	散装	以供应邻近混凝土生产企业以及建筑工地，用作原料
机制砂生产线	机制砂	≤4 mm	15	GB/T14684		通过苫布遮盖卡车运输，以供应邻近混凝土生产企业以及建筑工地，用作原料
外售产品合计产量			30	/	/	/

####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用量(t/a)	来源	存放	运输方式
1	花岗岩	100-400mm	300899.282	外购	原料仓	卡车运输

2	机油	200L/桶	0.12		随买随用	卡车运输
---	----	--------	------	--	------	------

**表 2-7 花岗岩理化性质**

<b>花岗岩</b>	<p>1、多孔性/渗透性：花岗岩的物理渗透性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在 0.2%-4%之间。</p> <p>2、热稳定性：花岗岩具有高强度的耐热稳定性，它不会因为外界温度的改变而发生变化，花岗岩因其密度很高而不会因温度及空气成份的改变而发生变化。花岗岩具有很强的抗腐蚀性，因此很广泛的被运用在储备化学腐蚀品上。</p> <p>3、延展性：花岗岩的延展系数范围 <math>4.7 \times 10^{-6}</math>-<math>9.0 \times 10^{-6}</math>(inch × inch)。</p> <p>4、颜色：花岗岩的颜色及材质都是高度一致的 硬度：花岗岩是最硬的建筑材料，也由于它的超强硬度而使它具有很好的耐磨性。</p> <p>5、成份：花岗岩主要由石英及正长石及微斜长石组成，最原始的花岗岩主要由以下三部分给成：长石石英 黑云母。各成份所占的比例一般由颜色及材质决定，但一般是长石所占的比例是 65%-90% 石英 10%-60% 黑云母 10%-15%。</p>
------------	---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见下表 2-8。

**表 2-8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水	t/a	1520	外购水
2	电	万 kW·h/a	60	南台镇电业局

## 6、公用工程

###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 1520t/a（约合 6.08t/d），具体分为厂区洒水抑尘用水 1200t/a（4.8t/d）、轮胎清洗槽补水 120t/a（0.48t/d）以及职工生活用水 200t/a（0.84t/d），核算过程如下：

厂区洒水抑尘用水：冬季不生产，工作天数约 250d/a，根据企业经验预估，每天抑尘用水量约 4.8t/d，全年合计 1200t/a。

洗轮胎槽补水：厂区大门处设有轮胎清洗槽（四面斜坡，不影响车辆通行），目的是为了打湿/清洁轮胎，削减车辆进出厂区的扬尘，在该过程中水分会产生蒸发损耗以及车轮带走水量，需定期补充，槽内水量保持在 1t 左右，每天需补充 0.48t 新水，则全年补水量大约在 120t/a。

职工生活用水：参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0）中生活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则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200t/a（0.8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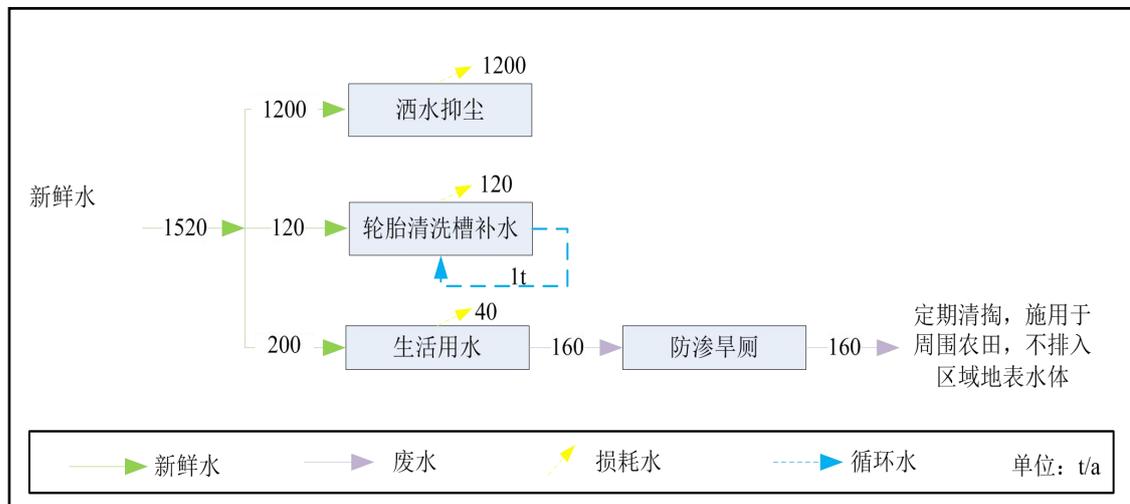
本项目水源主要为外购，设置一个  $54\text{m}^3$ （ $3\text{m} \times 3\text{m} \times 6\text{m}$ ）的水箱，1 周外购一

次，可以满足生产运行所需。

## ②排水

洒水抑尘用水及轮胎清洗槽补水均以蒸发形式损耗了，无废水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参照《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中给出的城市综合污水排放系数为0.80，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60t/a（0.67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施用于周围农田，不排入区域地表水体。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 (2) 供电

本项目引自南台镇供电线路，依托厂区原有供电设施，年耗电量约 60 万 kW·h，可以满足生产运行所需。

## (3)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生产不用热。

## (4) 食宿

本项目不提供食宿，员工为项目周边村民，食宿自行解决。

## 8、项目物料平衡

本项目年处理花岗岩原料 300899.282t/a，共产出两种外售产品总量 300000t/a，包括 10~25mm 粒径碎石 15 万 t/a，≤4mm 粒径机制砂 15 万 t/a；产生

污染共计 899.282t/a，全部以废气形式产生，其中约有 879.251t/a 由气态转化为固态，具体包括 832.773t/a 除尘灰和 46.478t/a 地面沉积灰；其余 20.031t/a 最终以气态形式排入外环境，具体包括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8.412t/a 以及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11.619t/a。本项目工艺物料投入 300899.282t/a，产出也是 300899.282t/a，二者达到了平衡。

表 2-9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项		产出项					
花岗岩	300899.282 t/a	产品	碎石（10~25mm）		150000t/a	300000t/a	
			机制砂（≤4mm）		150000t/a		
		污染及损耗	废气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8.412t/a	20.031t/a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11.619t/a	
			固废	地面沉积灰		46.478t/a	879.251t/a
除尘灰		832.773t/a					
投入项：300899.282t/a		产出项：300899.28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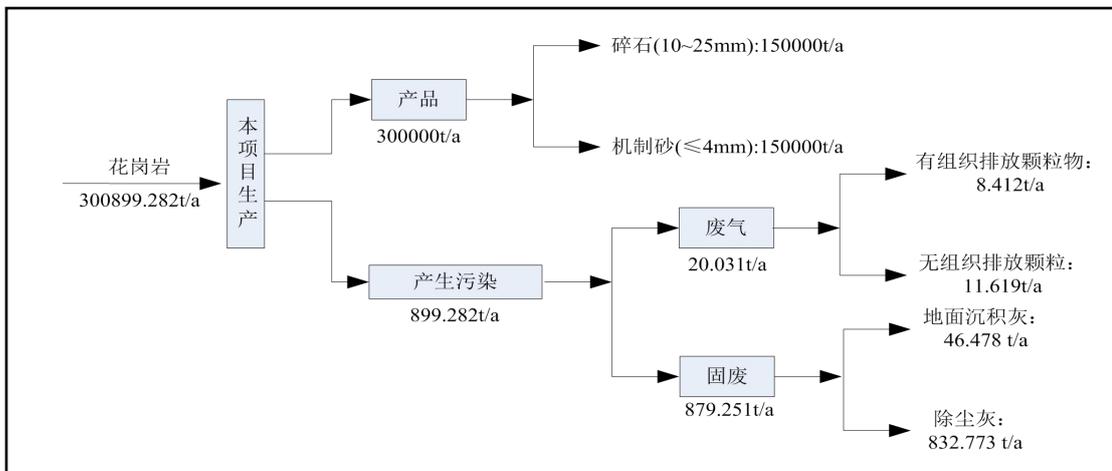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总物料平衡示意图

###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碎石和机制砂生产均实行 2 班制，每班 8 小时，3 月-11 月生产，年工作大约 250d，单条生产线全年运行时长均约 4000h。

###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南台镇烟台村，租用原南台镇鞍烟台南山孵化场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功能分区明确；碎石车间位于厂区南侧，

	<p>原料仓位于碎石车间东侧，机制砂车间位于厂区北侧，碎石成品库房位于碎石车间的东侧，机制砂成品库房位于机制砂车间的南侧，防渗旱厕位于厂区西侧，危废间位于厂区西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成品库房内部的东南侧。生产车间工艺短捷、物流顺畅、布局合理紧凑、节约用地；从工艺、节约用地和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1、工艺流程简述：</b></p> <p>本项目新建两条生产线，分别是碎石生产线以及机制砂生产线，碎石生产以外购花岗岩为原料，机制砂生产则以碎石生产线产生的<math>\leq 10\text{mm}</math> 碎石为原料，具体生产工艺详述如下：</p> <p><b>(1) 碎石生产</b></p> <p>主要包括花岗岩卸料上料、碎石加工及转运（一次破碎筛分、二次破碎筛分）以及碎石成品库落料暂存、装车等步骤。</p> <p>①花岗岩卸料上料：项目原料碎石通过 50t 的卡车运送至原料仓，原料仓可容纳 100t 的原料，用高差给原料提供重力势能，底部设有给料机，通过密闭皮带廊传输进入颚式破碎机，每天卸料约 24 辆车，平均 40min 卸一次料，卡车在运输过程中加盖苫布。原料仓上方投料口为只有一面开口的半封闭设计（投料棚），车辆倒行至投料棚内卸料，并配置喷淋/喷雾设施，可以起到很好的抑尘作用。该过程会产生 G1 花岗岩卸料粉尘以及 N1 噪声。</p> <p>②碎石加工及转运（一次破碎筛分及二次破碎筛分）：通过原料仓内的密闭皮带廊运送至颚式破碎机，一次破碎采用颚式破碎机，将大块花岗岩破碎成小粒径，经振动筛振动分离出筛上物与筛下物，筛下物为<math>\leq 10\text{mm}</math>、10~25mm 两种粒径的碎石，筛上物为大于 25mm 的碎石，根据企业经验，筛上物（<math>&gt;25\text{mm}</math>）产生量大约在 5%左右，通过密闭皮带廊输送至圆锥破碎机，采用圆锥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再通过振动筛分成两种粒径的碎石。碎石车间为封闭设计，设备与设备、车间与下游库房之间均通过密闭皮带廊连接。颚式破碎机和圆锥破碎机采用封闭集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但实际操作过程中，难免会有粉尘逸散现象，项目生产车间生产过程要求门窗关闭，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由于粉尘物质密度较大，粉尘一段距离内即可沉降，并配置喷淋/喷雾设施洒水，在生产过程进行洒水抑尘。破碎及筛分过程会产生 G2 碎石加工及转运粉尘以及 N2 噪声。

③碎石成品库落料暂存、装车：10~25mm 粒径的碎石通过密闭皮带廊入成品仓库，落料皮带均为高度可调设计（落料高度 $\leq 0.5\text{m}$ ），该过程会产生 G3 碎石成品库落料暂存粉尘及 N3 噪声，碎石成品库为封闭设计，项目入库及装车过程要求门窗关闭，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由于粉尘物质密度较大，粉尘一段距离内即可沉降，并配置喷淋/喷雾设施洒水，在生产过程进行洒水抑尘；碎石通过铲车装车操作在碎石成品库房内进行，该过程会产生 G4 碎石装车粉尘及 N4 噪声； $\leq 10\text{m}$  粒径的碎石通过密闭皮带廊送入机制砂上料机。

## （2）机制砂生产

主要包括机制砂上料、机制砂加工及筛分以及机制砂成品库落料暂存、装车等步骤。

### ①机制砂上料

通过密闭皮带廊将 $\leq 10\text{m}$  粒径的碎石投加到机制砂车间内的机制密闭砂料仓中，机制砂料仓内的给料机通过密闭皮带廊运送至制砂机中，机制砂料仓为密闭设计，内设洒水抑尘装置，该过程会产生 G5 制砂上料粉尘及 N5 噪声。项目生产过程要求门窗关闭，且在封闭车间内，并配置喷淋/喷雾设施洒水，在生产过程进行洒水抑尘，可以起到很好的抑尘作用。

### ②机制砂加工及筛分

采用立轴冲击式制砂机对碎石进行破碎、整形处理，通过振动筛对产品粒径（ $\leq 4\text{mm}$ ）进行把控，根据企业经验，筛上物（ $> 4\text{mm}$ ）产生量大约在 1%左右，通过密闭皮带廊输送至立轴冲击式制砂机。机制砂车间为封闭设计，设备与设备、车间与下游库房之间均通过密闭皮带廊连接。制砂机和振动筛采用封闭集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但实际操作过

程中，难免会有粉尘逸散现象，项目生产车间生产过程要求门窗关闭，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由于粉尘物质密度较大，粉尘一段距离内即可沉降，并拟配置喷淋/喷雾设施洒水，在生产过程进行洒水抑尘。机制砂加工过程会产生 G6 机制砂加工及转运粉尘以及 N6 噪声；

### ③机制砂成品库落料暂存、装车

≤4mm 粒径的机制砂通过密闭皮带廊送入机制砂成品库房，该过程会产生 G7 机制砂成品库落料暂存粉尘及 N7 噪声；机制砂通过铲车装车操作在库房内进行，卡车加盖苫布。该过程会产生 G8 机制砂装车粉尘及 N8 噪声。项目落料暂存、装车过程要求门窗关闭，封闭车间内，由于粉尘物质密度较大，粉尘一段距离内即可沉降，并拟配置喷淋/喷雾设施洒水，在生产过程进行洒水抑尘。

## 2、产排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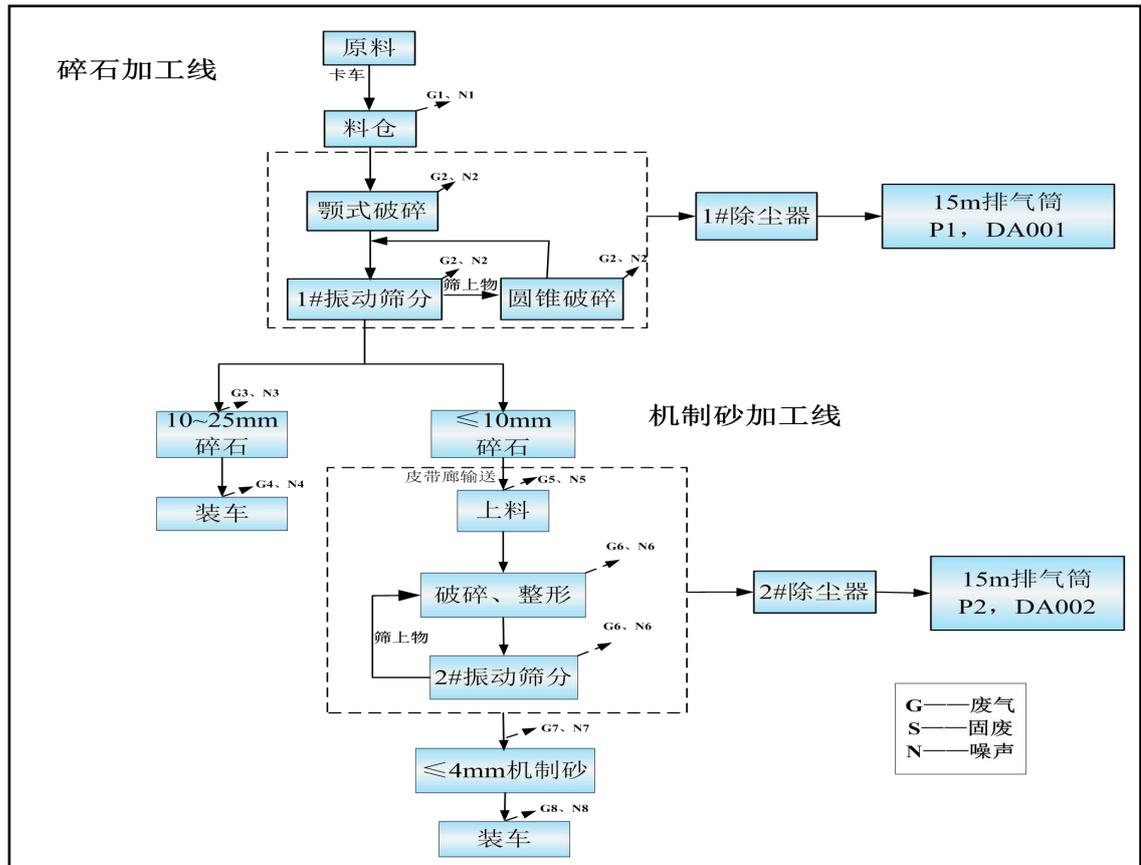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产排污节点见下表 2-9。

表 2-9 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序号	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废气	G1	碎石卸料与上料过程		颗粒物	连续	原料仓上方投料口为只有一面开口的半封闭设计（投料棚），车辆倒行至投料棚内卸料，设置洒水抑尘装置，粉尘无组织形式排放到环境空气	
	G2	碎石加工及转运过程	一次破碎筛分及转运		连续	经 1#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置达标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DA001）排放；厂房封闭，配置喷淋/喷雾设施洒水，在生产过程进行洒水抑尘	
			二次破碎筛分及转运			封闭产品库房，封闭车间，设置洒水抑尘装置，粉尘无组织形式排放到环境空气	
	G3	碎石成品库落料暂存过程				连续	经 2#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置，达标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2，DA002）排放；厂房封闭，配置喷淋/喷雾设施洒水，在生产过程进行洒水抑尘
	G4	碎石装车过程					封闭产品库房，封闭车间，设置洒水抑尘装置，粉尘无组织形式排放到环境空气
	G5	机制砂上料过程					
	G6	机制砂加工整筛分及转运过程					
	G7	机制砂成品库落料暂存过程					
	G8	机制砂装车过程					
噪声	N1	碎石卸料与上料过程		Leq (A)	连续	封闭厂房，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N2	碎石加工及转运过程	一次破碎筛分及转运				
			二次破碎筛分及转运				
	N3	碎石成品库落料暂存过程					
	N4	碎石装车过程					
	N5	机制砂上料过程					
	N6	机制砂加工整筛分及转运过程					
	N7	机制砂成品库落料暂存过程					
N8	机制砂装车过程						
废水	W1	员工生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pH 值、总	间断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排入区域地表水体	

				磷		
固废	S1	1#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尘灰、废布袋	连续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S2	2#布袋除尘器			连续	
	S3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机油	间断	设备运行会产生废机油，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废机油桶		
S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至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南台镇烟台村，经现场踏查与建设单位介绍，此地原为南台镇鞍烟台南山孵化场，废弃多年，原地表构筑物早已拆除，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区域达标判断					
	<p>根据《2022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2年鞍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整体向好，综合指数为3.90，同比改善9.3%；环境空气基本污染指标（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一氧化碳CO、臭氧O<sub>3</sub>）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SO<sub>2</sub>和臭氧O<sub>3</sub>浓度升高，其他污染物浓度均下降。鞍山市全年优良天数为329天，占全年总监测天数90.1%，全省排名第7位。其中优级天数136天，占全年总监测天数37.2%。环境空气质量按季节评价，冬季污染较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p>					
	<b>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b>	<b>标准值</b>	<b>占标率</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23.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μg/m <sup>3</sup>	40μg/m <sup>3</sup>	65.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μg/m <sup>3</sup>	70μg/m <sup>3</sup>	82.8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μg/m <sup>3</sup>	35μg/m <sup>3</sup>	91.43%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均质量浓度	1.6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40.00%	达标
O <sub>3</sub>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1μg/m <sup>3</sup>	160μg/m <sup>3</sup>	88.13%	达标	
<p>《2022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满足3年有效数据要求，项目区块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质量浓度、SO<sub>2</sub>年均质量浓度、NO<sub>2</sub>年均质量浓度、CO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和O<sub>3</sub>8h平均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2) 补充监测数据及达标判定						
①监测布点						

海城市南台镇成宇碎石加工厂委托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9 月 27 日对厂区下风向的 TSP 进行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监测点位基本情况见表 3-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表 3-2 TSP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m)
	东经	北纬				
厂区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22°49'10.280"	40°55'16.540"	TSP	2022 年 09 月 25 日~09 月 27 日	NW	80

②监测频率

TSP 监测 3 天，24 小时平均浓度值。

③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3-3。

表 3-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	检出限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SYZZ-SB-057-03	0.001	mg/m <sup>3</sup>

④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评价标准 (µ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µ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厂区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22°49'10.280"	40°55'16.540"	TSP	300	133-196	64.33	达标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补充监测点位的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 中二级标准要求。

	<p><b>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后五道河，根据《2022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后五道河水质符合《地表水质量标准》IV类水体。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达标率为100%。</p>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未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b>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租用原南台镇鞍烟台南山孵化场场地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因此未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b>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未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b>1、大气环境</b></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南台镇烟台村，租用原南台镇鞍烟台南山孵化场场内进行建设，通过对厂界周边500m范围的调查，厂址东侧邻农田（旱地），南侧邻海城惠成碳素厂，西侧隔乡路为煤场，北侧邻筑祥商砼。本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厂区西南方向407m处的烟台村。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仅涉及居民区环境保护目标（烟台村）。</p> <p><b>2、声环境</b></p> <p>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p>

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野生动植物，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户数/人口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烟台村	122° 48'52.480"	40° 55'5.730"	居住区	14/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清单中的 二级标准	S W	407

#### 1、废气排放标准

##### ①施工期

施工扬尘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郊区及农村地区浓度限值，详见表 3-6。

表 3-6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TSP	郊区及农村地区	1.0mg/m <sup>3</sup>

##### ②运营期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依据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 2、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放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施用于周边农田，不排入区域地表水体。

###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3-8。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70	55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	50

### 4、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关于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修正）》（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主要污染物是指实施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 4 项污染物”。本要求自 2022 年 09 月 03 日起开始实行。

产生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放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施用于周边农田，不排入区域地表水体；车轮清洗水，蒸发损耗，定期补水，不排入区域地表水体；厂区洒水抑尘，自然蒸发，不排入区域地表水体。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

为颗粒物，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达标排放，根据上述情况介绍可知，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类污染排放，因此本项目无须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最终总量控制指标以生态环境局下达指标为准。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部分工程已建成，尚未投产。</p> <p><b>1、废气</b></p> <p>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场地平整、挖方与回填、场地夯实、施工中的土方运输、施工材料装卸和车辆运输等，施工场地修建临时道路与黄沙、石料堆场遇风亦会产生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是扬尘。</p> <p>依据《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出以下扬尘防治措施：</p> <p>(1) 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措施，保证扬尘排放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应当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预算。</p> <p>(2) 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其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p> <p>(3) 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p> <p>(4) 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p> <p>(5)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 48 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p> <p>(6) 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p> <p>(7) 使用预拌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严禁现场露天搅拌；</p> <p>(8) 闲置 3 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p> <p>(9) 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p> <p>(10) 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应当采取</p>
-----------	--

洒水、喷雾等措施；

(11) 对已回填后的沟槽，应当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

(12) 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向地面洒水；

(13) 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垃圾等的车辆应当采取篷盖、密闭等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因物料遗撒或者泄漏而产生扬尘污染。

经上述处理措施后，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相关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本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在施工现场拌合，混凝土养护用水全部蒸发。

(2) 生活污水：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施工现场要保持道路畅通，场地平整，无大面积地面积水，合理组织排水。经上述处理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区域地表水影响较小。

## 3、噪声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生产的噪声。为尽可能减轻施工噪声产生的污染，降低其对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根据噪声产生源、产污种类和排放状况，采取如下治理和管理相结合的污染控制措施与对策：

(1) 施工过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检护，保证设备时刻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2) 施工厂界建设临时噪声围挡，施工设备尽可能摆放在远离敏感目标一侧；

(3) 施工期合理安排作业进度，将大型噪声设备工作时间错开，尽可能避免多台大型噪声设备同时作业的情况；

(4) 夜间不施工；

(5) 运输车辆限速禁鸣，规划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敏感目标。

在采取上述声环境保护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材料边角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可委托资质专业的建筑垃圾清运单位和城市环境卫生部门将固体废物运至指定的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存放委托环卫清运。

针对施工期施工垃圾应从源头上进行控制，体现在施工管理、材料选购、去向控制等方面，特别应强调以下几点：

(1) 各施工阶段应有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其职责是指导和管理施工现场的工程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堆放，场地恢复和硬化，清除进出施工现场道路上的泥土、弃料以及轮胎上的泥土，防止二次扬尘污染；

(2) 施工前办理相关的环保管理手续，根据环保有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应向环保有关部门通报施工情况。

根据对一般施工现场资料调查显示，上述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必须全面落实上述要求，保证施工期固体废物得到有效控制。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 碎石生产线

#### (1) 花岗岩卸料上料粉尘

项目原料碎石通过 50t 的卡车运送至原料仓，原料仓可容纳 100t 的原料，用高差给原料提供重力势能，底部设有给料机，通过密闭皮带廊传输进入颚式破碎机，每天卸料 24 辆车，平均 40min 卸一车货，料仓的进料边设置车挡，车挡的高度及宽度应使矿石能全部落入喂料仓又能保证卸车的安全，其高度一般为 500mm。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相关资料，卸料的产生系数取 0.02kg/t（卸料），年卸料量为 300899.282t，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6.018t/a，1.504kg/h。原料仓上方投料口为只有一面开口的半封闭设计（投料棚），车辆倒行至投料棚内卸料，卸料过程中配置喷淋/喷雾设施，可以起到很好的抑尘作用。项目半封闭投料口及洒水降尘的综合除尘效率为 80~85%，本次评价以较低效率进行核算，无组织粉尘沉降效率可达到 80%，则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204t/a，0.301kg/h，地面沉积尘为 4.814t/a。

#### (2) 碎石加工及转运粉尘

生产设备位于封闭车间内，输送皮带廊采用密闭设计，全年运行 4000h/a，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4 号）中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相关数据，本项目破碎和筛分（碎石）产尘系数为 1.89kg/t，本项目分为一级破碎筛分和二级破碎筛分：一级破碎筛分花岗岩加工量为 300893.264t/a，由此计算得一级破碎筛分产尘量为 568.688t/a，二级破碎筛分花岗岩为一级破碎筛分的筛上物，根据企业经验值估算，筛上物为 5%，则二级破碎筛分花岗岩加工量为 15016.229t/a，二级破碎筛分产尘量为 28.381t/a，两者加和获得本项目 G2 碎石加工及转运粉尘的总产生量

为 597.069t/a，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6000m<sup>3</sup>/h，除尘器效率≥99%，生产设备  
及输送皮带廊均为密闭设计，理论上集气效率为 100%，但实际操作过程中，难  
免会有粉尘逸散现象，本次评价集气效率按 95%核定，生产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一级破碎筛分颗粒物有组织的排放量为 5.403t/a，1.351kg/h，排放浓度为  
84.415mg/m<sup>3</sup>；二级破碎筛分颗粒物有组织的排放量为 0.270t/a，0.067kg/h，排放  
浓度为 4.213mg/m<sup>3</sup>；则碎石加工及转运粉尘有组织总排放量为 5.673t/a，  
1.418kg/h；经收集进入 1#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 99%）经处理达标后，废气最  
终经 15m 高排气筒（P1，DA001）排放。项目生产车间生产过程要求门窗关闭，  
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由于粉尘物质密度较大，粉尘一段距离内即可沉降，并  
拟配置喷淋/喷雾设施洒水，在生产过程进行洒水抑尘。项目无组织粉尘沉降效  
率可达到 80%。一级破碎筛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5.687t/a；1.422kg/h，地面  
沉积尘为 22.748t/a；二级破碎筛分颗粒物无组织的排放量为 0.284t/a，0.071kg/h，  
地面沉积尘为 1.135t/a，则碎石加工及转运粉尘无组织总排放量为 5.971t/a，  
1.493kg/h，地面沉积尘为 23.883t/a。

### （3）碎石成品库落料暂存粉尘和装货粉尘

碎石成品采用封闭式仓库贮存，密闭皮带廊运输入库，外运车辆库内装车，  
并拟配置喷淋/喷雾设施洒水，在生产过程进行洒水抑尘，另要求运输车辆加盖  
苫布运输。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第  
十八章粒料加工厂章节的介绍，贮存环节的碎石送料上堆（经皮带入库）颗粒物  
产污系数为 0.0007kg/t，碎石的装料系数为 0.02kg/t，则碎石贮存过程产生颗粒  
物约 0.210t/a，碎石卡车装货产尘量为 6.006t/a。项目生产车间生产过程要求门窗  
关闭，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贮存和装车，由于粉尘物质密度较大，粉尘一段距离内  
即可沉降，并拟配置喷淋/喷雾设施洒水，在生产过程进行洒水抑尘。项目无组  
织粉尘沉降效率可达到 80%，则碎石成品库落料暂存粉尘的最终排放量为  
0.042t/a，0.011kg/h，地面沉积尘为 0.168t/a；装车粉尘的最终排放量为 1.201t/a，

0.300kg/h，地面沉积尘为 4.805t/a。本项目送料入库的皮带为可调节高度设计，落料高度控制在 $\leq 0.5\text{m}$ 。

### **机制砂生产线**

#### **(1) 机制砂上料粉尘**

机制砂上料工序主要为密闭皮带廊运输的方式，将碎石生产工序的 $<10\text{mm}$ 的碎石通过密闭的皮带廊送到机制砂料仓中，机制砂料仓内的给料机通过密闭皮带廊运送至制砂机中，机制砂料仓为密闭设计，每天运行 16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年运行时长为 4000h。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相关资料，上料粉尘的产生系数取  $0.010\text{kg/t}$ ，年卸料量为  $150289.979\text{t}$ ，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1.503\text{t/a}$ 。给料机及输送皮带廊均为密闭设计，理论上集气效率为 100%，但实际操作过程中，难免会有粉尘逸散现象，本次评价集气效率按 95%核定，生产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text{t/a}$ ， $0.004\text{kg/h}$ ；经 2#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废气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P2，DA002）排放。项目投料过程由于粉尘物质难免会有逸散现象，并配置喷淋/喷雾设施洒水，在生产过程进行洒水抑尘。项目无组织粉尘沉降效率可达到 80%，则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5\text{t/a}$ ， $0.004\text{kg/h}$ ，地面沉积尘为  $0.060\text{t/a}$ 。

#### **(2) 机制砂加工筛分及转运粉尘**

产尘设备位于封闭车间内，输送皮带廊采用密闭设计，全年运行 4000h/a，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2，DA002）排放。《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4 号）中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相关数据，将本项目破碎和筛分（砂石）产尘系数为  $1.89\text{kg/t}$ ，本项目采用立轴冲击式制砂机对碎石进行破碎、整形处理，通过振动筛对产品粒径（ $\leq 4\text{mm}$ ）进行把控，根据企业经验，筛上物（ $>4\text{mm}$ ）产生量大约在 1%左右，通过密闭皮带廊输送至立轴冲击式制砂机，则本项目机制砂总加工量为  $151791.361\text{t/a}$ ，由此计算得破碎、

整形筛分总产尘量为 286.886t/a，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6000m<sup>3</sup>/h，除尘器效率≥99%，建设单位在设备口与密闭皮带廊连接，粉尘经集气进入 2#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集气效率为 95%，则该产污环节颗粒物有组织的总排放量为 2.725t/a，0.681kg/h，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P2，DA002）排放。项目生产车间生产过程要求门窗关闭，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并配置喷淋/喷雾设施洒水，在生产过程进行洒水抑尘。项目无组织粉尘沉降效率可达到 80%，则项目该产污环节无组织粉尘总排放量为 2.8690t/a，0.717kg/h，地面沉积尘为 11.475t/a。

### （3）机制砂成品库落料暂存粉尘和装货粉尘

机制砂成品采用封闭式仓库贮存，密闭皮带运输入库，外运车辆库内装车，配置喷淋/喷雾设施洒水，在生产过程进行洒水抑尘，要求运输车辆加盖苫布。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章节的介绍，机制砂送料上堆（经皮带入库）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6kg/t，机制砂的装料系数为 0.01kg/t，则在不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下，机制砂贮存过程产生颗粒物约 0.090t/a，机制砂装货汽车装货产尘量为 1.500t/a，颗粒物合计产生量为 1.590t/a，项目生产车间生产过程要求门窗关闭，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由于粉尘物质密度较大，粉尘一段距离内即可沉降，并配置喷淋/喷雾设施洒水，在生产过程进行洒水抑尘。项目无组织粉尘沉降效率可达到 80%，则机制砂成品库落料暂存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0.005kg/h，地面沉积尘为 0.072t/a；装车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300t/a，0.075kg/h，地面沉积尘为 1.200t/a。本项目送料入库的皮带为可调节高度设计，落料高度控制在≤0.5m。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废气量 (m³/h)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名称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花岗岩卸料上料		无组织	16000	1.504	6.018	/	半封闭投料口及洒水降尘	80%	是
碎石加工及转运	一次破碎筛分及转运	有组织/无组织		142.171	568.688	95%	1#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P1, DA001); 厂房封闭, 配置喷淋/喷雾设施洒水, 在生产过程进行洒水抑尘	99%	
	二次破碎筛分及转运			7.095	28.381				
碎石成品库落料暂存		无组织	/	0.053	0.210	/	厂房封闭, 配置喷淋/喷雾设施洒水, 在生产过程进行洒水抑尘	80%	
碎石装车				1.501	6.006				
机制砂上料		有组织/无组织	16000	0.376	1.503	95%	2#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P2, DA002); 厂房封闭, 配置喷淋/喷雾设施洒水, 在生产过程进行洒水抑尘	99%	
机制砂整筛分及转运				71.721	286.886	95%			
机制砂成品库落料暂存		无组织	/	0.023	0.090	/	厂房封闭, 配置喷淋/喷雾设施洒水, 在生产过程进行洒水抑尘	80%	
机制砂装车				0.375	1.500				
总计				224.819	899.282	/	/	/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情况			
				废气量 (m <sup>3</sup> /h)	有组织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碎石加工及转运粉尘	一级破碎+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	16000	5.403	1.351	88.627
	二级破碎+筛分				0.270	0.067	
合计					5.673	1.418	
机制砂上料		颗粒物	有组织	16000	0.014	0.004	42.808
机制砂加工整筛分及转运					2.725	0.681	
合计					2.739	0.685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地面沉积尘 (t/a)
花岗岩卸料上料		颗粒物/无组织	原料仓上方投料口为只有一面开口的半封闭设计（投料棚），车辆倒行至投料棚内卸料，设置洒水抑尘装置，粉尘无组织形式排放到环境空气，厂区内设置洒水抑尘装置，整个物料输送系统实施全密闭，运输产品及原料的车辆必须加盖苫布，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及洒水降尘	☑是 ☐否	1.204	0.301	4.814
碎石加工及转运粉尘	一级破碎+筛分				5.687	1.422	22.748
	二级破碎+筛分				0.284	0.071	1.135
机制砂上料					0.015	0.004	0.060
机制砂加工整筛分及转运					2.869	0.717	11.475
碎石成品库落料暂存					0.042	0.011	0.168
机制砂成品库落料暂存					0.018	0.005	0.072
碎石装车					1.201	0.300	4.805
机制砂装车					0.300	0.075	1.200
合计					11.619	2.906	46.477

表 4-4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碎石加工及转运粉尘		机制砂上料	机制砂整形筛分及转运
		一级破碎+筛分	二级破碎+筛分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粉尘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8.627		42.808	
	排放速率 (kg/h)	1.418		0.685	
	排放量 (t/a)	5.673		2.739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20mg/m <sup>3</sup>			
排放口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15			
	内径 (m)	0.5			
	温度 (°C)	25			
	编号及名称	DA001, P1 排气筒		DA002, P2 排气筒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东经: 122°49'13.220" 北纬: 40°55'11.910"		东经:122°49'12.820"北纬:40°55'14.270"		
废气产污环节		花岗岩卸料上料、碎石加工及转运粉尘(一级破碎+筛分和二级破碎+筛分)、机制砂上料、机制砂整形筛分及转运、碎石成品库落料暂存、机制砂成品库落料暂存、碎石装车、机制砂装车			
污染物种类		无组织粉尘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11.619			
	排放速率 (kg/h)	2.906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0mg/m <sup>3</sup>			
排放口情况	排放口编号	/			
	长度 (m)	/			
	宽度 (m)	/			
	排放高度 (m)	/			
	地理坐标	/			

## (2) 防治措施

### 正常工况环保设施:

本项目碎石加工及转运粉尘（一级破碎+筛分工序、二级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管道（集气效率可达到 95%）收集后通过处理效率 99%的 1#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P1，DA001）排放。机制砂上料的投料口为密闭设计，集气效率可达到 95%；碎石加工筛分及转运粉尘（机制砂整形筛分及转运）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管道（集气效率可达到 95%）收集后通过处理效率 99%的 2#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P2，DA002）排放。

本项目原料仓上方投料口为只有一面开口的半封闭设计（投料棚），车辆倒行至投料棚内卸料，卸料过程中并配置喷淋/喷雾设施，整个物料输送系统实施全密闭，运输产品及原料的车辆必须加盖苫布，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生产过程中采用洒水抑尘的环保措施。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治理措施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要求的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选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是可行的。

###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故障，无法正常收集粉尘，除尘灰将以无组织粉尘的形式排放，针对这种非正常工况，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措施，如停止生产线作业，检修环保设施，直至环保设备重新正常工作。表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总体参数情况详见表 4-5 统计。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sup>3</sup> )		
DA001	废气治理措施	颗粒	567.215	141.804	8862.742	1	4

DA002	失效,废气直排	物	273.969	68.492	4280.768		
-------	---------	---	---------	--------	----------	--	--

为尽可能减轻非正常工况时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应加强管理，提高工作人员技术水平，按技术规范操作；污染治理设施要定期维护、维修和保养，各种关键设备要进行备用，同时设置二级电源，一旦处理设备失效，建设单位应在 1h 内停止生产，待设备恢复正常后，再重新启动生产。建设单位应定期检修维护环保设施，并为环保设备建立设备管理档案，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出现。

###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对废气监测口进行规范化设置。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了标准监测口，用于例行监测与采样。具体监测项目、频率、点位见下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排气筒（P1，DA00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1 次/年
排气筒（P2，DA002）			
厂界			

##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对整个厂区进行洒水抑尘，降尘水自然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田施肥，不排入区域地表水体。车轮清洗水，定期补充，不排入区域地表水体。

## 3、噪声

### (1) 噪声来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汽车、铲车、颚破机、锥破机、制砂机、振动筛、风机、给料机等机械设备等，噪声源强在 80~100dB(A)范围内，分别分布在破碎车间和机制砂车间。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备注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原料仓	碎石加工线给料机	/	80/2	室内, 隔声减振	2	3	3	2	73.98	16h	25	48.98	1m	/
2	碎石车间	颚式破碎机	/	90/12	室内, 隔声减振	2	8	3	8	71.94	16h	25	46.94	1m	/
3		圆锥破碎机	西蒙斯	90/5	室内, 隔声减振	2	18	3	7	73.10	16h	25	48.1	1m	/
4		1#振动筛	4YA2165	80/3	室内, 隔声减振	2	28	3	3	53.98	16h	25	28.98	1m	/
5	机制砂车间	给料机	/	80/2	室内, 隔声减振	30	59	3	2	73.98	16h	25	48.98	1m	/
6		制砂机	USF322HD.0	80/4	室内, 隔声减振	42	59	3	4	67.95	16h	25	42.95	1m	/
7		2#振动筛	2YA1860AT	80/3	室内, 隔声减振	67	59	3	2	70.46	16h	25	45.46	1m	/
8	碎石车间	1#布袋除尘器风机	16000m³/h	80/2	室内, 减振基座	14	3	3	1	73.98	16h	25	48.98	1m	/
9	机制砂车间	2#布袋除尘器风机	16000m³/h	80/2		49	52	3	1	73.98	16h	25	48.98	1m	/
10	/	水泵	/	70/2	减振基座	55	20	6	/	63.97	16h	15	48.97	1m	/

(2) 设备噪声预测分析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的计算方法

$$L_{p1} = L_w + 10 \lg(Q / 4\pi r^2 + 4 / R)$$

式中:  $L_{p1}$ —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dB;

$L_w$ —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dB;

$r$ —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Q$ — 方向性因子;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 房间常数, 按下式计算:

$$R = S\alpha / (1 - \alpha)$$

$S$ —房间总表面积  $m^2$ ;

$\alpha$ —房间平均吸声系数, 取值 0.1

②室内所有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合成声压级 ( $L_1$ )

$$L_A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③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 $L_2$ )

$$L_2 = L_1 - (TL + 6)$$

式中:  $T_L$ —为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 (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级  $L_2$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公式如下:

$$L_{W2} = L_2 + 10 \lg S$$

$S$ —透声面积。

⑤计算等效室外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压级 ( $L_i$ )

$$L_p = L_w - 20 \lg r - 8$$

计算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g}$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设备运行时间为每日16小时，根据上述公式，本项目噪声东、南、西、北侧贡献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点位名称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0	50	43	43	43	43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0	50	44	44	44	44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60	50	42	42	42	42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60	50	43	43	43	43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对各高噪声设施采取隔音、减振措施，再经厂房阻隔以及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3) 防治措施：

●注意车间布局，将噪声强度较大的设备尽量设置在封闭厂房内，隔声减振处理，以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设备选型时考虑低噪声设备。

●对必须在噪声环境中工作的操作人员，发放、佩戴防噪耳塞，满足《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的要求。

●风机等噪声较大设备均采用独立基础，并加装减振垫等。

●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噪声预测计算方法及《声学手册》对各个环保措施及各种构筑物隔声量的规定，以

及前文对噪声预测数据可判断本项目噪声环保措施可行。

### (3) 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国家生态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中相关要求，提出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要求。具体监测项目、频率、点位见下表 4-9。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委托 1 次/季度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尘灰；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 (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分析

##### ①除尘灰（303-009-66）

本项目除尘器将会产生除尘灰，根据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832.773t/a，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最终去向为外售综合利用。

##### ②废布袋（303-009-99）

本项目除尘器需定期更换布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布袋需两年更换一次，本项目废布袋的产生量约 0.1t/a。项目产生的布袋最终去向为外售综合利用。

##### ③地面沉积灰量（303-009-66）

本项目生产车间生产过程要求门窗关闭，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由于粉尘物质密度较大，粉尘一段距离内即可沉降，并拟配置喷淋/喷雾设施洒水，在生产过程进行洒水抑尘。这个过程会产生地面沉积灰。根据源强核算可知，本项目的地面沉积灰为 46.478t/a。项目产生的地面沉积灰最终去向为外售综合利用。

##### ④废机油（900-217-08）和废机油桶（900-041-49）

本项目设备运行、维修中会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废机油属于“HW08”和废机油桶属于“HW49”，废机油废物代码为“900-217-08”，废机油桶废物代码为“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预计废机油产生量为 0.02t/a，废机油桶 0.1t/a，产生的废机油及其油桶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定额为 20 人，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产生量为 10kg/d，2.5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表 4-10 属性判定一览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1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	固态	颗粒物
2	地面沉积灰	粉尘沉降	固态	颗粒物
3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	固态	布袋
4	废机油	设备机修	液态	油类物质
5	废机油桶	设备机修	固态	包装桶及油类物质
6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 危废鉴别

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GB 298-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进行属性判定，根据判定，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类代码	产生环节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设备机修	液态	机油	T, I	置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设备机修	固态	机油	T/In	

(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产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303-009-66	布袋除尘器	832.773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地面沉积灰	303-009-66	粉尘沉降	46.478	
	废布袋	303-009-99	布袋除尘器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人员生活	2.5	集中收集至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设备机修	0.02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1	

(5) 环境管理要求

环评要求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设置双锁以及警示标志, 且分类存放,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因此, 危废暂存间是可行的。具体要求如下:

- 在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加强对危废存放设施的保护, 运输前进行检查。
-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填写好转运联单, 并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承运, 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 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 一旦发生事故, 公司和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减少事故损失, 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要求。

###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厂区实际情况，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等发生渗漏情况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应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的环保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属于报告表 IV 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 11.2.2 分区防控措施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制定本项目的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危废间实行重点防渗，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旱厕、生产车间、车轮清洗槽及库房、原料仓实行一般防渗，防渗要求为铺设防渗混凝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厂区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项目在采取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防渗分区图见附图 6。

表 4-13 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部位	防渗面积	防渗等级	要求
危废间	10m <sup>2</sup>	重点防渗	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
旱厕	10m <sup>2</sup>	一般防渗	防渗要求为铺设防渗混凝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生产车间及库房、一般固废暂存间、车轮清洗槽、原料仓	1600m <sup>2</sup>		
厂区其他区域	/	简单防渗	地面硬化

本项目为杜绝泄漏事故排放发生，应在运营阶段应做好分区防渗、跟踪监测、人工隔离和水力控制等应急措施。杜绝污水、原料渗漏，防止污水、原料“跑、冒、滴、漏”的现象发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 III 类项目，本项目废气经可行技术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出

的粉尘经大气沉降作用回归土壤，因大气沉降作用到土壤表层的粉尘浓度微量，本项目生活污水和车轮清洗用水不排入区域地表水体且防渗措施已落实到位，所以本项目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开展土壤评价。

##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南台镇烟台村，在原有南台镇鞍烟台南山孵化场范围内建设，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不开展生态调查和评价。

## 7、环境风险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 (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结合实际本项目存在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废机油桶，理化性质如下表。

**表 4-14 废机油主要理化性质**

标识	中文名：润滑油	俗名：机油
	英文名：Lubricating oil	分子量：230-500
理化性质	性状：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闪点(°C)：76	引燃温度(°C)：248
	相对密度(水=1)：<1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可燃，具刺激性。	禁配物：强氧化剂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不完全燃烧）、二氧化碳（完全燃烧）。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温可燃。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容器冷却，直至火灾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砂土。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防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露：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p>(2)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p> <p>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进行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p>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p>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p> <p>当 Q&lt;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lt;10；10≤Q&lt;100；Q≥100</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结合实际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为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项目 Q 值情况见表 4-15。</p>																
<p><b>表 4-1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危险物质</th> <th style="width: 15%;">临界量 Q<sub>n</sub>/t</th> <th style="width: 15%;">最大存在总量 q<sub>n</sub>/t</th> <th style="width: 40%;">该种危险物质 Q 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机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10<sup>-6</sup></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 Q 值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10<sup>-6</sup></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危险物质	临界量 Q <sub>n</sub> /t	最大存在总量 q <sub>n</sub>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2500	0.02	0.08×10 <sup>-6</sup>	项目 Q 值Σ				0.08×10 <sup>-6</sup>
序号	危险物质	临界量 Q <sub>n</sub> /t	最大存在总量 q <sub>n</sub>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2500	0.02	0.08×10 <sup>-6</sup>												
项目 Q 值Σ				0.08×10 <sup>-6</sup>												
<p>本项目 Q=0.08×10<sup>-6</sup>&lt;1，故不构成重大风险源。</p> <p>(3) 污染途径识别及危害</p> <p>废机油泄漏一旦通过土壤渗透，有可能对地下水及周边污染造成污染，遇明火会引起火灾甚至爆炸。废机油桶中会残存少量废机油，若不妥善保管，造成筒身倾斜、倒置或泄露，会致使其中的废机油泄漏，从而对土壤及周边污染造成污染。</p>																

尽管废机油、废机油桶泄漏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小，但为保证生产顺利进行，减少人员伤害和经济损失，仍应积极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率降低到最小。拟采取如下措施：

a.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制定检查制度，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管理，定期检查装置有无渗漏；严禁物料泄漏情况发生；若发生该类事故，可以马上停止生产作业，则可控制事故的进一步恶化。

b.本工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93)进行总图布置和消防设计。库房周围设置防火堤，一旦某一危险源发生火灾爆炸，均能在本区域得到控制，避免发生事故连锁反应。

c.当发生火灾时，将无关人员迅速疏散到上风向安全区，对危险区域进行隔离，并严格控制出入，切断火源，及时使用消防水箱对火情进行控制。根据需要疏散周围居住区及站内的人员。

d.危废间实行重点防渗，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旱厕、生产车间及库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仓、车轮清洗槽实行一般防渗，防渗要求为铺设防渗混凝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厂区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e.其他安全防范措施

- 应设置安全管理机制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 应建立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包括负责人、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对职工进行相关的培训。
- 定期应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特别新招员工进行岗位和岗位操作知识培训并经考核符合上岗要求，方可上岗操作。

●主要负责人应保证建设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并应保证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密封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危废暂存间建设、危废贮存及转运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②危废暂存间已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

③危废暂存间选址在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选址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危废暂存间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④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危废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工具。

⑤应建立规范的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⑥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危险废物应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别堆放，禁止将不相容（互相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需留足够空间，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

⑦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过道划分（应设置搬运通道、人员运输通道），墙上张贴对应的危废名称。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

⑧危废暂存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应急工具包括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

⑩禁止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入。每个堆放点应留有搬运通道。

⑪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危废暂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危废暂存间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含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

⑫在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加强对危废存放设施的保护，运输前进行检查；

⑬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⑭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若事态严重应立即疏散人群。

（6）一般固废贮存及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防范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sup>2</sup>，设置地面硬化、防渗、防风雨等措

施。均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至少每年清理一次，故本项目运营后，一般工业固废可以保证有效收集。

### 8.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的总投资为 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环保投资见表 4-16。

表 4-16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 (万元)	
运营 期	废气	有组织粉尘	布袋除尘器	2	8	
			15m 排气筒	2	2.5	
		无组织粉尘	喷淋/喷雾设施洒水、洒水车	5	2	
	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	0.5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减振基础设施或减振垫、采取密闭设备，封闭厂房	/	1.5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垃圾分类收集箱	/	0.5
			除尘灰、地面沉积灰、废布袋	一般固废暂存间	/	0.5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	建立危废暂存间	1	2
	环境管理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采样口等	/	0.5
	风险措施			分区防渗	/	2
环保投资合计					20	

### 9.三同时一览表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治理验收内容	监测内容	验收指标	执行标准
1	废气	生产	经 1#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DA001）进行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经 2#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达标后，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2, DA002) 进行有组织排放			
3		厂界及 下风向	封闭厂房、喷淋/ 喷雾设施洒水、 洒水车	颗粒物	颗粒物厂界 下风向浓度 1.0mg/m <sup>3</sup> ;	
4	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	/	定期清掏, 用于农 田施肥, 不外排
5	噪声	厂界噪 声	减震、厂房隔声 等	Leq (A)	南侧、东侧、 西侧、北侧 厂界昼间 ≤60dB(A)夜 间 ≤50dB(A);	南侧、东侧、西侧、 北侧厂界噪声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 标准;
6	固废	除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 处理情 况	/	《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地面沉 积灰			/	
		废布袋				
		废机油 及其油 桶	危废暂存间暂 存, 定期交由有 资质单位处理	按照规 范要 求, 设 置危废 暂存间	危废处置协 议以及张贴 危废警示牌	《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收集后经环卫部 门清运后统一处 置	/	/	《生活垃圾填埋场 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表 4-19 项目监测点及采样频率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废气	排气筒 (P1, DA00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 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委托 1 次/年
	排气筒 (P2, DA00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 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委托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 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委托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委托 1 次/季 度

表 4-20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址	TSP	1 次/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清单中的 级标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碎石破碎、筛分及转运	经 1#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DA001) 进行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机制砂上料	经 2#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达标后, 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2, DA002) 进行有组织排放	
机制砂整形、筛分及转运	颗粒物			
大气环境	无组织	花岗岩卸料上料、碎石破碎、筛分及转运、机制砂上料、机制砂整形、筛分及转运、贮存、装货	颗粒物	原料仓半封闭投料口及洒水降尘(投料棚), 车辆倒行至投料棚内卸料, 卸料过程中并配置喷淋/喷雾设施, 整个物料输送系统实施全密闭, 运输产品及原料的车辆必须加盖苫布, 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 整个生产车间及库房设置洒水抑尘装置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pH	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用作农田施肥, 不排入区域地表水体	/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风机等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隔声处理、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灰、地面沉积灰、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箱,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实行重点防渗; 旱厕、生产车间、库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仓、车轮清洗槽实行一般防渗; 厂区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安全管理, 制定相应的定期检查制度, 定期检查装置各安全阀、压力表等。 ②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操作规范, 并做到制度上墙。 ③按照规定配备灭火器。 ④危废暂存间应设置警示标识, 双锁。 ⑤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进行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落实相关监测计划; 厂区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设置厂区排污口、危废间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六、结论

本环评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	0	0	8.412t/a	0	8.412t/a	+8.412t/a
		无组织	0	0	0	11.619t/a	0	11.619t/a	+11.619t/a
废水	COD <sub>cr</sub>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		0	0	0	832.773t/a	0	832.773t/a	+832.773t/a
	地面沉积灰		0	0	0	46.478 t/a	0	46.478 t/a	+46.478 t/a
	废布袋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机油桶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件 1 委托书

### 委 托 书

辽宁沃尔德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对海城市南台镇成宇碎石加工工厂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此致

委托单位(盖章)：海城市南台镇成宇碎石加工工厂

委 托 日 期：2022 年 09 月 19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10381MABW2PHK7T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海城市南台镇成宇碎石加工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2年07月26日
经 营 者	张起迪	经营场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南台镇烟台村5号 (海城市南台镇鑫海碎石加工厂院内北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建筑用石加工,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7月 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土地租赁协议

## 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李久薇、李久莉（南台镇鞍烟台南山孵化场）

乙方（承租方）：海城市南台镇成宇碎石加工厂

甲方将位于海城市南台镇烟台村的场地租给乙方使用，场地面积约7300平，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租赁金额及时间：租期为10年，从2022年9月1日起至2032年8月31日止，租金伍万元（50000元）。租赁期满如乙方续租，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二、 租金按年支付，每年合同起始日前一次性付清。
- 三、 乙方使用期间水、电等所有费用都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
- 四、 乙方在承租期保证在该承租场地内合理、合法使用该场地，不允许在该场地内作违法行为。
- 五、 在乙方承租该场地期间，不得转租，双方中途不可以违约。
- 六、 乙方租用期间如发生人为的水灾、火灾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负责赔偿及法律责任。
- 七、 甲方场地内有三相电，如乙方需要增容，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
- 八、 租赁期间如因城市建设场地被征用，双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 九、 甲方配合乙方办理一切手续，甲方孵化场手续乙方负责恢复原有用电。
- 十、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李久薇 李久莉

电话：

乙方：



电话：

2022年9月2日

## 附件 4 确认书

### 确认书

《海城市南台镇成宇碎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名称：海城市南台镇成宇碎石加工厂

2023年05月05日



## 附件 5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证明

### 海城市南台镇成宇碎石加工厂用地情况说明

海城市南台镇成宇碎石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南台镇烟台村，占地面积约 7300m<sup>2</sup>，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界址坐标见附表统计，地块区域见附图示意，经审核，其用地范围在新修订的集中建设区范围内，符合海城市国土空间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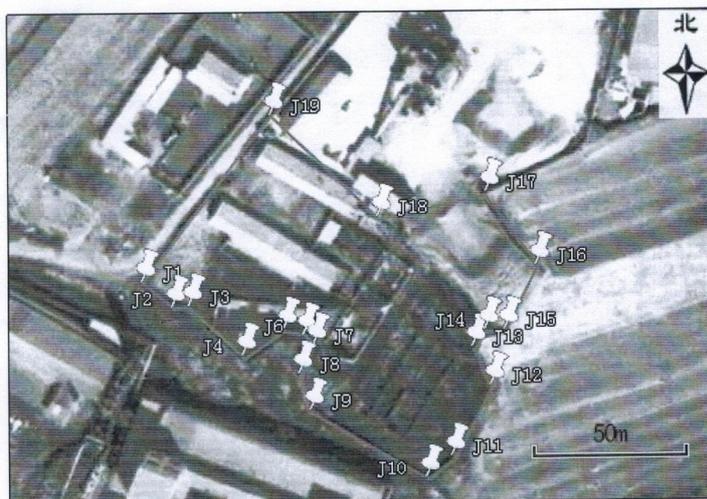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附表：

序号	界址坐标		序号	界址坐标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1	122°49'10.89"	40°55'13.08"	11	122°49'15.12"	40°55'11.27"
2	122°49'11.29"	40°55'12.82"	12	122°49'15.66"	40°55'12.00"
3	122°49'11.51"	40°55'12.83"	13	122°49'15.40"	40°55'12.39"
4	122°49'12.25"	40°55'12.32"	14	122°49'15.58"	40°55'12.57"
5	122°49'12.81"	40°55'12.59"	15	122°49'15.84"	40°55'12.57"
6	122°49'13.08"	40°55'12.53"	16	122°49'16.27"	40°55'13.23"
7	122°49'13.22"	40°55'12.43"	17	122°49'15.59"	40°55'13.98"
8	122°49'13.02"	40°55'12.13"	18	122°49'14.10"	40°55'13.74"
9	122°49'13.17"	40°55'11.75"	19	122°49'12.64"	40°55'14.79"
10	122°49'14.77"	40°55'11.06"	/	/	/

附图：





正本



17061205A128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0934405

项目名称: 海城市南台镇成宇碎石加工厂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海城市南台镇成宇碎石加工厂

委托单位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南台镇烟台村 5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9 月 29 日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2. 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 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 33-7 号 (5 门)

电话: 024-81504982

报告编号: DW0934405

报告日期: 2022年09月29日

## 一、前言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海城市南台镇成宇碎石加工厂的委托,于2022年09月25日至2022年09月27日对海城市南台镇成宇碎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采样,于2022年09月25日至2022年09月29日进行样品分析检测,并于2022年09月29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委托单位	海城市南台镇成宇碎石加工厂		
联系人	范晓宇	联系电话	15642215555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人员	李苗、杜姣
采样日期	2022年09月25日至 2022年09月27日	分析日期	2022年09月25日至 2022年09月29日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及2018年修改单		

##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区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3天,监测日均值。

## 三、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采样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ME55/02 SYZZ-SB-007-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SYZZ-SB-057-03	0.001	mg/m <sup>3</sup>

## 四、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厂区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	2022年09月25日	总悬浮颗粒物	DW0934405001	133	μg/m <sup>3</sup>
	2022年09月26日	总悬浮颗粒物	DW0934405002	174	μg/m <sup>3</sup>
	2022年09月27日	总悬浮颗粒物	DW0934405003	196	μg/m <sup>3</sup>

报告编号: DW0934405

报告日期: 2022年09月29日

测点分布示意图:



编写人: 杨子沂

审核人: 李秋月

签发人: 汪明伟

签发日期: 2022.9.29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号: DW0934405

附件 1: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22年09月25日	13.1/24.8	46.8/48.0	1010.1/1010.7	2.3/2.5	南
2022年09月26日	14.2/24.6	45.2/47.4	1010.0/1010.6	2.3/2.5	东南
2022年09月27日	14.5/26.9	45.8/47.6	1009.8/1010.4	2.2/2.4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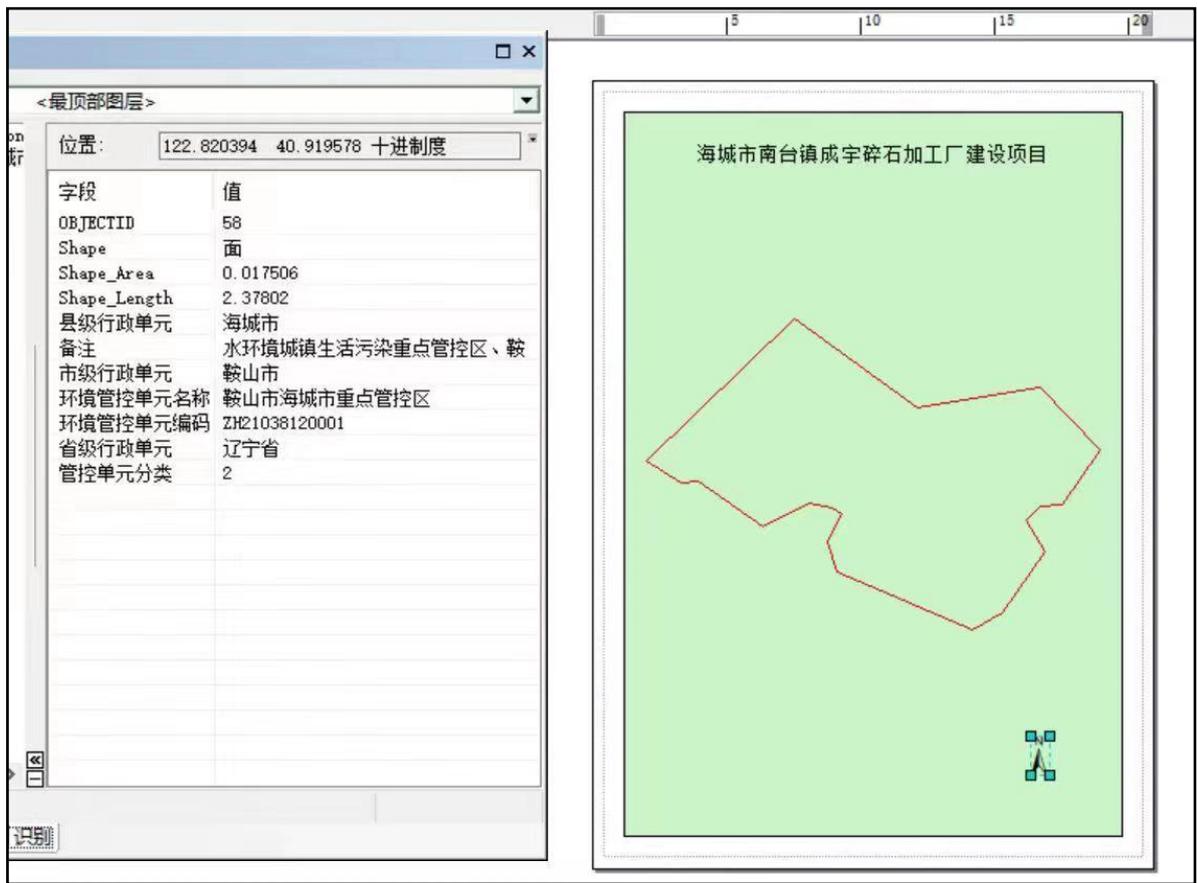
附件 2: 监测照片



环境空气 (厂区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N40.921644,E122.821479

附件 7 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 附件 8 处罚单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鞍环(海城)罚决〔2023〕第(4002)号

海城市南台镇成宇碎石加工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证号码)：2103811987020308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0381MABW2PHK7T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南台镇烟台村 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起迪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依法经审批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制砂生产线一条和碎石生产线一条。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证。

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鞍环(海城)罚先(听)告[2023]第(400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规定给予处罚。鉴于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主动承认错误，迅速做出整改计划，可以考虑适当从轻处罚。我局拟对你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总投资 3,000,000.00 元的百分之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限于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环境行政处罚罚没款非税收入缴款流程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根据《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关于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的公告》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环境资源案件管辖权发生变化，请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14 日

(公章)

# 非税收入 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21030123000006755793

执收单位编码: 703015

执收单位名称: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票据代码: 21030123

票据号码: 0353068433

校验码: B4A5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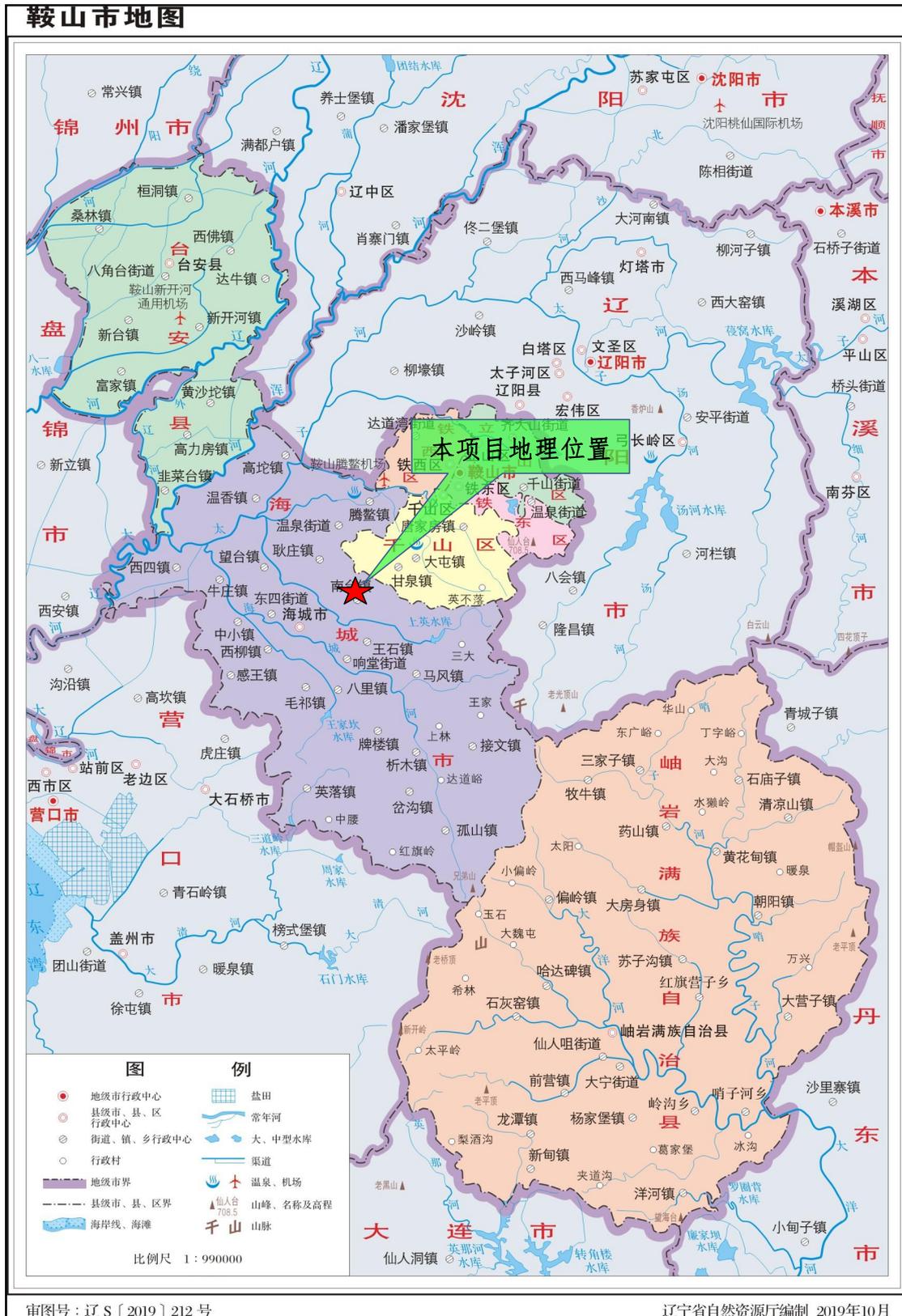
填制日期: 2023-04-14



付款人	全称	海城市南台镇成宇碎石加工厂		收款人	全称	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账号				账号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叁万元整		(小写)		3000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05019907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0000	30000.0000	30000.00	
经办人 (盖章) 邢艳霞		备注: 海城队史庆林2023年案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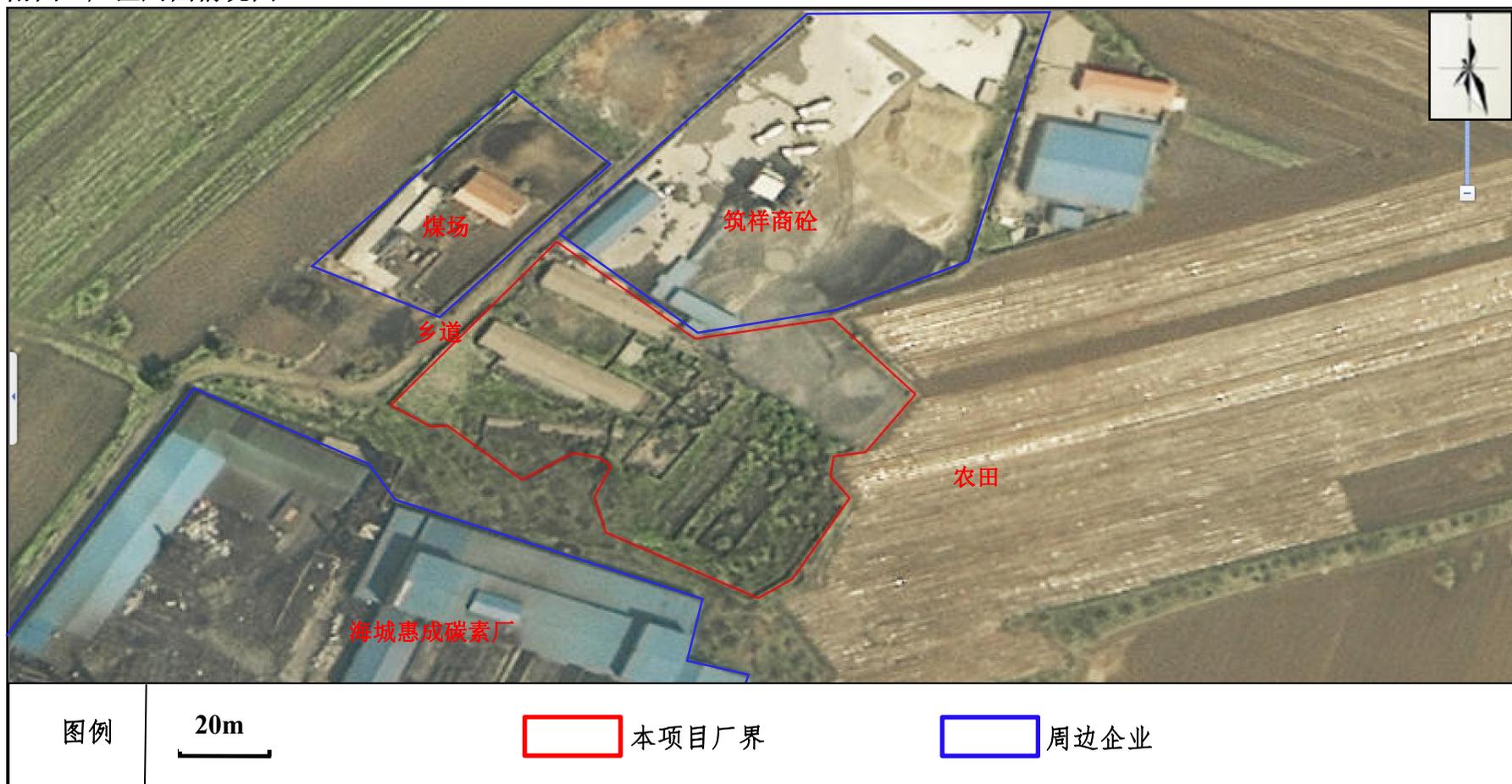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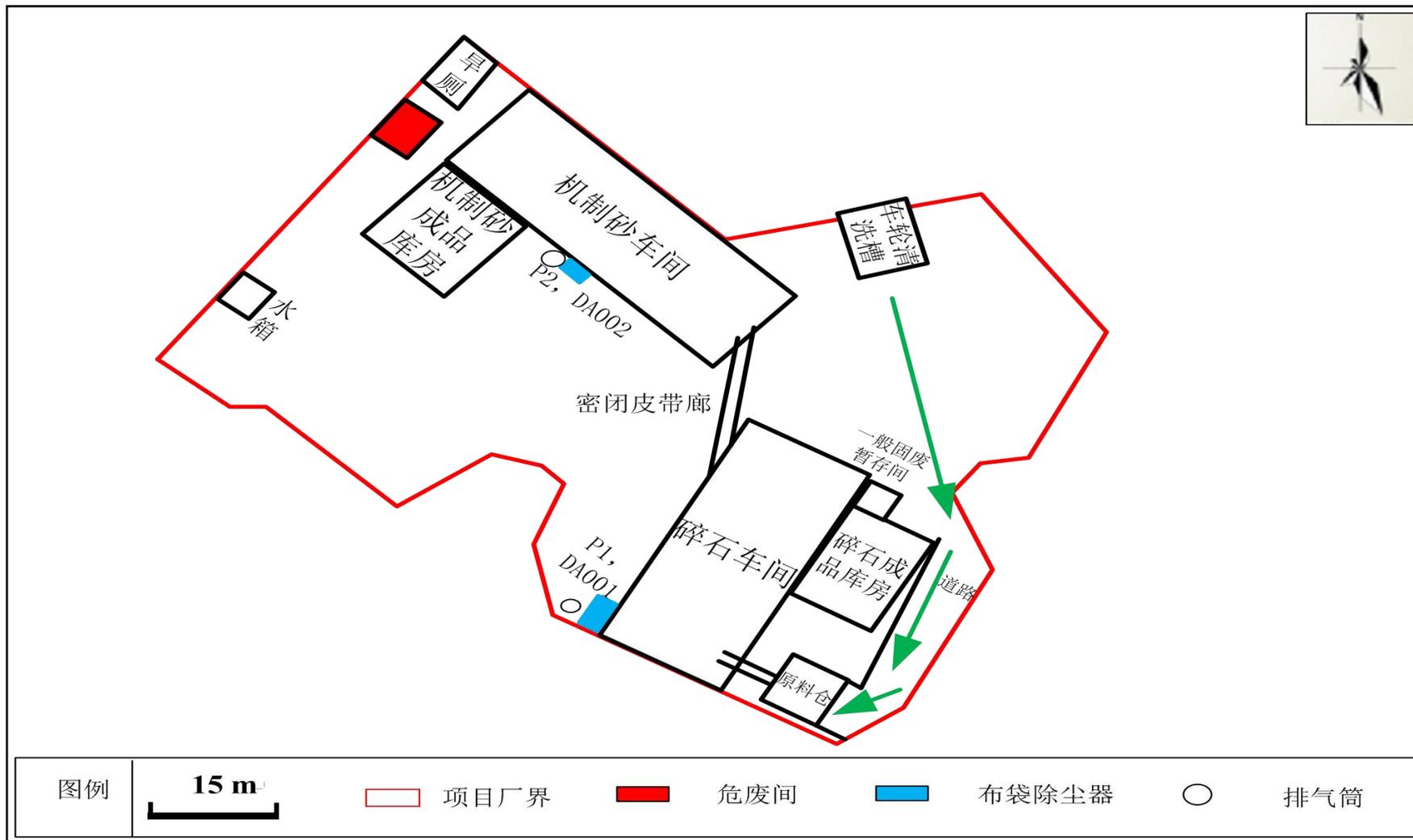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周围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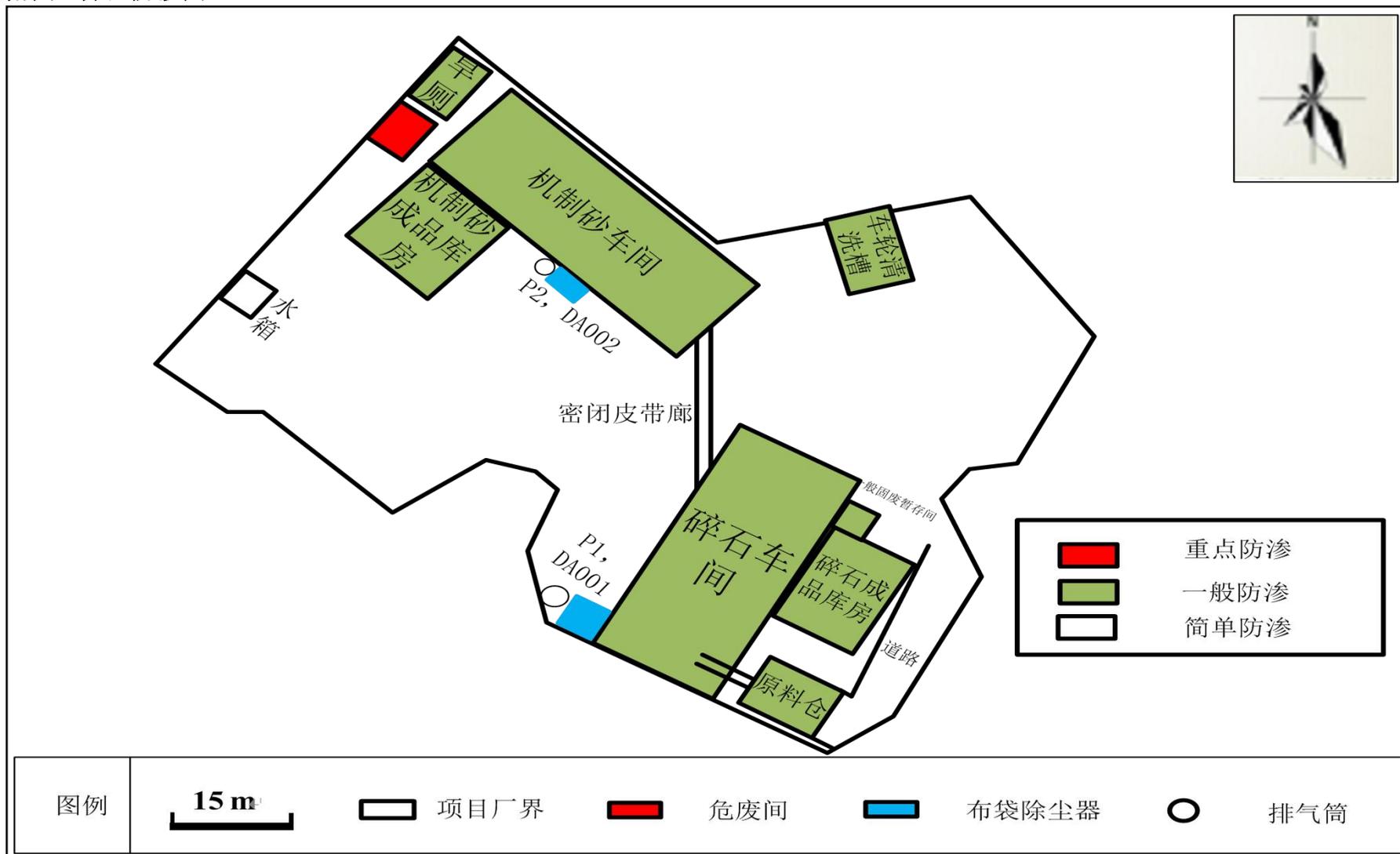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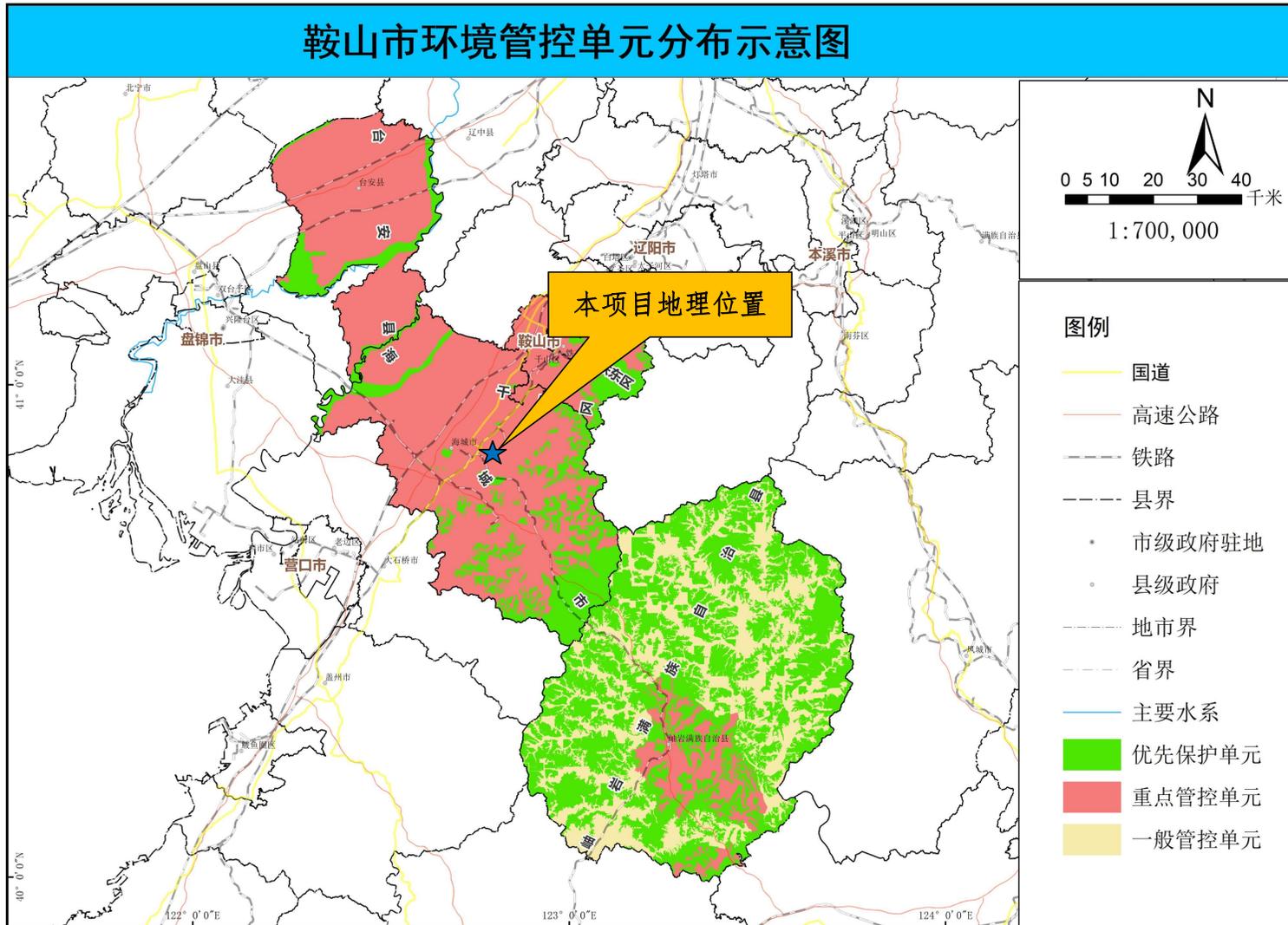
附图 6 分区防渗图



附图 7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8 鞍山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 9 生产车间平面图

